

臺中市西區兒童運動中心
營運移轉（OT）案

申請須知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目 錄

第 1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
1.1	名詞定義	2
1.2	一般說明	3
第 2 章	計畫說明	4
2.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4
2.2	營運之特別要求	5
2.3	費用負擔	6
2.4	營運資產	7
第 3 章	申請作業規定	8
3.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8
3.2	申請程序	10
3.3	申請保證金	12
3.4	釋疑及回覆	12
3.5	異議、申訴及檢舉	13
第 4 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14
4.1	投資計畫書格式及份數	14
4.2	投資計畫書撰寫方式及內容	14
第 5 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18
5.1	辦理原則	18
5.2	資格審查	18
5.3	綜合評審	18
5.4	作業流程與時程	22
第 6 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25
6.1	執行機關承諾辦理事項	25
6.2	執行機關協助事項	25
第 7 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26
7.1	議約	26
7.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27
7.3	履約保證	27
7.4	簽約	27
7.5	其他事項	28

附件

附件A 申請封套	1
附件B 資格文件封	2
附件1 申請文件檢核表	3
附件2 投資申請書	5
附件3 申請切結書	7
附件4 代理人委任書	8
附件5 申請聲明書	10
附件6 債信能力聲明書	11
附件8 協力廠商合作承諾書	12
附件9 營運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20
附件10 申請人請求釋疑申請表	21
附件11 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表	22
附件12 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23
附件13 綜合評審評分表	24
附件14 綜合評審總評表	25

前言

「臺中市西區兒童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9款及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本計畫奉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於民國（以下同）114年5月8日以中市運產字第1140009308號函核定之「臺中市西區兒童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先期計畫書」辦理後續招商事宜。

第1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1.1 名詞定義

本招商文件所使用之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 1.1.1 促參法：指89年2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900032910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1.1.2 本案：指「臺中市西區兒童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
- 1.1.3 主管機關：指財政部。
- 1.1.4 主辦機關：指臺中市政府。
- 1.1.5 執行機關：指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係依促參法第5條規定，由主辦機關於113年8月14日以府授產字第1130230674號函授權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為執行機關。
- 1.1.6 本申請須知：指本案之申請須知及其附件。
- 1.1.7 本招商文件：指本案之公告事項、申請須知及其附件、投資契約及其附件，及附錄（如先期計畫等）。
- 1.1.8 甄審會：指執行機關為審核本案申請案件，依促參法第44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所成立本案之甄審會。
- 1.1.9 工作小組：指執行機關為協助本案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依評審辦法第13條規定所成立之小組。
- 1.1.10 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法人，並依不同之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之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1.1.11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 1.1.12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 1.1.13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次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 1.1.14 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執行機關簽訂參與本案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 1.1.15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招商文件規定提出參與本案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 1.1.16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於完成議約日起30日內，將其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依據議約結果、於甄審程序中所提出或簽署之澄清、切結或承諾文件，以及參酌甄審會之意見修正後，所提出經執行機關於簽訂投資契約前核定之執行計畫。
- 1.1.17 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但於申請階段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承諾書（附件8）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
- 1.1.18 投資金額：指民間機構於本案應購置相關營運設備，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320萬元整。

- 1.1.19 投資契約：指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就本案投資、營運事項所簽訂之契約。
- 1.1.20 開始營運日：指民間機構向執行機關申請並經核准之開始營運日，且民間機構至遲應於完成點交日起 4 個月內開始營運。
- 1.1.21 營業總收入：指會計年度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民間機構經營本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但營業外收入不包括資產處分利得及利息收入）。

1.2 一般說明

- 1.2.1 本招商文件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1.2.2 申請人應詳閱本招商文件，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招商文件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本招商文件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違反者，以招商文件為準，超過、逾越招商文件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 1.2.3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於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招商文件之一部分，執行機關得視澄清內容之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1.2.4 招商文件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 1.2.5 本招商文件所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案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有重大修正時，執行機關將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1.2.6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執行機關不給付申請人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
- 1.2.7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招商文件所載之日期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若期限之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其他休息日或執行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者，以次一辦公日之辦公時間代之。
- 1.2.8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內執行機關因招商作業所提供之文件、參考資料及附件內容，應自行確實調查、分析檢核，確實瞭解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未來可能變遷狀況，執行機關對該資訊之精確完整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申請人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 1.2.9 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之情事。不同申請人提出於執行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 1.2.10 本招商文件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2章 計畫說明

2.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 2.1.1 本案公共建設設置依據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第1項第9款、第8條第1項第5款、第42條第1項及施行細則第17條之規定。
- 2.1.2 本案公共建設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擬達成之目標：緣為促進臺中市區域平衡及體育運動健全發展，並致力於兒童體力與技能之培養，遂交由民間機構營運「臺中市西區兒童運動中心」公共建設，期使兒童健全身心發展及養成良好運動習慣。
- 2.1.3 本案公共建設之類別：運動設施。
- 2.1.4 本案公共建設項目：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規定。
- 2.1.5 本案非屬重大公共建設。
- 2.1.6 契約期間：自完成簽約日起至營運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之日起（含整備期間及營運期間）。
- 2.1.7 整備期間：自完成點交日起至開始營運日前一日止。
- 2.1.8 營運期間：自執行機關核定之開始營運日起算至屆滿5年或契約終止之日起。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民間機構就本案之整備期間如有提前或展延，營運期間應依投資契約第2.3.1條所定期間不變。
- 2.1.9 本案設施：指「臺中市西區兒童運動中心」，為坐落於臺中市西區土庫段14-3、15、15-11、16及33-18等5筆地號之「美村綜合服務園區」地上4層全部空間，樓地板面積約為1,121平方公尺，設施包括多功能教室4間及相關服務空間（如浴廁空間、家長等候區、辦公室及器材儲藏室、樓梯、梯間等）等，詳投資契約附件1。
- 2.1.10 投資契約所稱之「營運標的物」為執行機關點交予民間機構之土地及其地上物、建築物、設施及設備，及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第4.6.7條完成或購置之設施及設備等。
- 2.1.11 本案民間參與方式依據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5款「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OT模式）。
- 2.1.12 民間機構應負責辦理本案之營運及維護管理等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本案之營運管理。
 2. 營運標的物之維護、保養、更新。
 3. 本案營運資產歸還予執行機關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4.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事項。
- 2.1.13 本案不開放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參與。
- 2.1.14 本案不允許開發經營附屬事業。

2.1.15 本案屬民間機構所有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2.2 營運之特別要求

2.2.1 民間機構應於簽約後進行整備規劃，並於完成點交後進行器材設備整備及人員進駐。執行機關得於整備期間指派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負責督導。民間機構之整備作業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本案投資契約之約定為辦理依據。

2.2.2 民間機構於開始試營運前，除經執行機關同意者外，應辦理之期初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多功能教室教學器材、兒童體適能區運動遊具設施、影音設備、營運管理設備及空間美化、監視系統及安全防護設備等（詳投資契約附件 7），且就本案投入之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20 萬元整（含稅），期初投資項目及投資金額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中明確列示，並於完成投資建置後 30 日內製作經會計師簽證之投資明細表（包含但不限於發票等支付憑證之影本、帳簿文件）及建置成果予執行機關審定。完成應辦理期初投資項目後，民間機構投資金額如未達前開金額，民間機構需經執行機關同意後，方得辦理試營運作業，且民間機構應於執行機關所定期間內再提出計畫，經執行機關同意後，於執行機關所定期間內補足其差額。民間機構並應將前開所投資購置之設施、設備列冊管理，前述資產所有權歸屬民間機構。

2.2.3 試營運

1. 民間機構應自完成點交日起 85 日內完成本案期初投資項目及各項營運準備，並於預定試營運日前 7 日之前提送合法營運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取得主管機關備查函，或其他營運必要執照及許可文件），經執行機關同意後，於執行機關指定日期開始辦理 7 日試營運，試營運期間視為整備期間之一部分。民間機構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本案設施之營運設備購置及營運準備，或提送合法營運證明文件，應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延後提送期限。
2. 民間機構應於試營運期間結束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送試營運成果報告（包括但不限於試營運期間之民眾反應意見、待改善項目與改善期程等）予執行機關，經執行機關同意並確認已完成改善後始得開始營運。民間機構至遲應於完成點交日起 4 個月內開始營運，民間機構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應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延後開始營運日。
3. 試營運期間所衍生之工作人員、保全、清潔等一切人事費用及水電燃料等相關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4. 試營運期間，除經執行機關同意外，民間機構不得向使用者收取任何費用（不包括餐飲及商品販售、預收費用），民間機構並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確保試營運期間之營運安全及環境品質；如有不符合投資契約規定，仍應依投資契約缺失及違約責任規定辦理。

2.2.4 本案營業時間如下，非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民間機構不得任意調整：

1. 除每年農曆除夕至初五期間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民間機構營運應依核定之營運管理計畫書營運時間每日開放。
2. 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時至晚間 8 時；週六、日及例假日上午 9 時至晚間 6 時。

- 2.2.5 本案營運項目收費標準：民間機構於營運管理計畫書就本案營運管理之收費項目，應擬定收費費率標準與其調整時機及方式，經執行機關同意後據以實施。
- 2.2.6 民間機構應配合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團體，舉辦公益、體育、藝文、民政活動之需要，提供優先免費使用場館及其設施，並積極成就活動舉辦順利，派員協助緊急應變處理，其場地使用需求全年度不超過 12 場（單一空間每場次 2 小時）為原則，超過之使用天數則依收費標準計收。如有疑義由執行機關認定之。
- 2.2.7 民間機構於開始營業後，除經執行機關同意外，應依本申請須知第 2.2.4 條約定營運本案設施。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未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如有維修之必要者亦同。民間機構如因修繕、整修設備或因其他重大事故暫時停止營業者，應於停止營業 30 日前，報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暫時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之營運，並公告廣為民眾周知。然為維護安全有緊急維修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惟應知悉後 1 小時內通知執行機關，並於本案網站、本案設施張貼公告廣為民眾周知。違者應按投資契約第 15 章違約規定辦理。關閉期間不得據以減輕或免除投資契約所規定之義務，仍應繳付土地租金及營運權利金。

2.2.8 其餘營運要求及規範：請參閱本案投資契約（草案）。

2.3 費用負擔

2.3.1 土地租金

1. 民間機構應自完成點交日起至營運期間屆滿日止，依繳納當時有效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計收土地租金，並繳納予執行機關。
 - (1) 本案土地租金計收基礎以臺中市西區土庫段 14-3、15、15-11、16 及 33-18 等 5 筆地號土地面積之 10.51% 計算。
 - (2) 計收公式：單筆地號土地面積 * 當期申報地價 * 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 1% + 單筆地號土地面積 * 簽約當期申報地價 * 2%，5 筆地號之加總數額 * 10.51% 為應計收土地租金金額。
2. 土地租金繳付時間及相關規定請依投資契約第 8.1.2 條至第 8.1.5 條規定辦理。
3. 執行機關就民間機構繳納之土地租金如須繳納營業稅者，該營業稅由民間機構負擔。
4. 房屋租金已併入營運權利金計算，不另計收。

2.3.2 營運權利金

1. 固定權利金

民間機構應自完成點交日起，至契約期間屆滿止，每年依民間機構於申請時所填報之營運權利金支付計畫表（附件 9，且不得低於新臺幣 6 萬元整/年），計收固定權利金（以會計年度計算為準）。

2. 變動權利金

民間機構應自完成點交日起，至契約期間屆滿止，按本案每年營業總收入（TR），依申請人於申請時所填報之營運權利金支付計畫表（附件 9），計收變動權利金。

3. 營運權利金繳付時間請依投資契約第 8.2.3 條及第 8.2.4 條規定辦理。
4. 執行機關就民間機構繳納之營運權利金如須繳納營業稅，該營業稅由民間機構負擔。

2.3.3 其他稅捐及費用

1. 民間機構營運本案，應自負盈虧負責管理、維護執行機關所交付之營運資產（以點交時之營運資產清冊為準），並應負擔營運所生之各項稅捐（除應由執行機關負擔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外）、規費、維修（除於保固期間內而應由施工廠商負擔之部分外）、行銷、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
2. 地價稅及房屋稅由執行機關負擔。但民間機構因經營或委託經營、出租第三人經營附屬商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販賣部、小型商店、販賣機及收費型置物櫃等），致所衍生之房屋稅、地價稅及其他一切費用，均由民間機構自行負擔。
3. 「美村綜合服務園區」大樓各項公用設備保養維護工作，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或其委託單位統籌辦理，民間機構應按本案所占面積比例（10.51%）負擔相關保養維護費用及公用水電費。前開公用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升降設備、水塔、空調系統、緊急發電系統、消防系統、電力設備、外牆清潔等。前述分擔事項或未盡事宜應以執行機關最新通知為準。
4. 民間機構應自行負擔「美村綜合服務園區」3 樓至 4 樓之甲梯、乙梯（包含安全門開啟後之平面區、階梯等範圍）及 4 樓之廁所、哺集乳室、茶水間等公用空間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燈具及耗材更換、保全等各項工作。
5. 其他民間機構應負擔事項：請參閱本案投資契約（草案）第 6.5.14 條。

2.4 營運資產

- 2.4.1 相關資產之提供及點交規定，請參照「投資契約第 5 章」。
- 2.4.2 相關資產之歸還規定，請參照「投資契約第 10 章及第 11 章」。

第3章 申請作業規定

3.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3.1.1 基本資格

1. 申請人應為下列單一法人：
 - (1) 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2) 依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2. 本案申請人依其所設立之法規及章程規定、登記項目所示，得經營體育運動事業或運動訓練事業。
3. 本案僅限單一法人參加申請，不允許多數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案之申請。

3.1.2 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

1. 依我國公司法登記之公司，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本案申請截止日前3個月內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抄錄資料。
2. 依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應檢附：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立案）許可文書影本。
 - (2) 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章程或捐助章程，及法人印鑑證明書影本。
3. 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4.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例如學校組織、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等）者，則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影本。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附件5申請聲明書正本，並承諾一旦申請人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時，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

3.1.3 財務資格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於有限公司、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則指資本總額）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不得低於300萬元。
2. 最近1年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淨值不得為負值，如設立未滿1年者，則以成立後之期間為準。
3. 依法定期繳稅證明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4. 於最近3年內無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及無退票紀錄。

3.1.4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1. 最近1年經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

2. 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

- (1) 最近1期營業稅繳稅證明：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影本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影本代之。
- (2) 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得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期限者得免提出。
- (3) 若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業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影本。

3.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最近3年無退票證明正本；惟設立未滿3年者，則以成立後之期間為準。未設支票帳戶之財、社團法人得免提出，但須出具附件6 債信能力聲明書正本且蓋妥印鑑。

3.1.5 營運能力資格及證明文件

1. 申請人須具實際經營運動場館、兒童運動或兒童體能教學等經驗之一，並能提供證明文件者（如契約書）。
2. 如申請人未具備上述條件，須另覓上述相關經營經驗之專業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專業人員合作。並於申請時出具「協力廠商合作承諾書」（附件8）及下列證明文件：
 - (1) 實績證明文件（如契約書）。
 - (2) 簽署「協力廠商合作承諾書」為公司者，應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本案申請截止日前3個月內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抄錄資料；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立案）許可文書影本。

3.1.6 申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除應經公(認)證之文件或本招商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應由申請人及負責人加蓋印章，並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

3.1.7 申請人如已檢附營運能力證明文件，但機關認定不足以證明申請人具有營運能力或有疑義者，得通知申請人補正或補件說明。

3.1.8 資格證明文件之認證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惟合格會計師、臺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不在此限。
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4.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5. 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3.2 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依本招商文件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及其數量，並依申請資格文件檢核表將各文件依序排列所有文件置於箱內密封。

3.2.1 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包含：

1. 資格文件
 - (1) 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 1 份（附件 1）（得補正、得補件）。
 - (2) 投資申請書，正本 1 份（附件 2）（得補正、不得補件）。
 - (3) 申請切結書，正本 1 份（附件 3）（得補正、得補件）。
 - (4) 代理人委任書，正本 1 份（附件 4）（得補正、得補件）。
 - (5)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 1 份（不得補正、不得補件）。
 - (6)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參本申請須知第 3.1.2 條，得補正、得補件）。
 - (7) 申請聲明書（無則免附），正本 1 份（附件 5）（得補正、得補件）。
 - (8)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參本申請須知第 3.1.4 條，得補正、得補件）。
 - (9) 債信能力聲明書，正本 1 份（附件 6）（得補正、得補件）。
 - (10)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附件 7、7-1、7-2）。（得補件、得補正）
 - (11) 營運能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參本申請須知第 3.1.5 條，得補正、得補件）。
 - (12) 協力廠商合作承諾書（無則免附），正本 1 份（附件 8）（得補正、得補件）。
 - (13) 營運權利金支付計畫表，正本 1 份（附件 9）（不得補正、不得補件）。

(14)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正本 1 份（無融資計畫者免附，得補正、得補件）。

2. 投資計畫書1式15份、檔案隨身碟（1份）。

(1) 投資計畫書 1 式 15 份（不得補正、不得補件）及其檔案隨身碟 1 份（得補正、得補件），並裝箱密封。

(2) 檔案隨身碟應檢附第 4.2 條所規定投資計畫書 PDF 檔及全部財務模型之 Microsoft Excel 檔附函數公式連結，倘申請人提供財務模型檔案資料不足以使執行機關完成相關作業審查時，執行機關得要求申請人再行提供財務模型檔案資料）。

3.2.2 第 3.2.1 條所稱之代理人委任書，係指申請人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代理人，代理本案申請作業相關事宜，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之。

3.2.3 招商文件及其相關附件領取，可至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資訊網站 (<http://ppp.mof.gov.tw/>) 下載。

3.2.4 申請人應依本招商文件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密封後提出申請。封套外部應書明申請人名稱、地址、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及本案案號或名稱，申請文件須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7 時 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中市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10 樓，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並取得收件憑據，逾期送達者，均不受理。

3.2.5 申請人所提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審查結果如何，概不退還。

3.2.6 本案不補貼申請人申請文件製作費用。

3.2.7 雙方通訊

1. 招商文件公告後至完成簽約日止，領件人或申請人之書面釋疑詢問及通訊，均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

(1) 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2) 通訊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10 樓

(3) 聯絡電話：(04) 2228-9111 分機 51320

(4) 聯絡窗口：楊先生

(5) 傳真電話：(04) 2526-0450

2. 申請人應於申請文件載明聯絡單位之通訊地址、聯絡人及電話相關資料，如有變更者，應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倘若未書面通知，而致文件或信函無法送達更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及信函通知內容之拘束。

3.2.8 申請文件之正確性

1. 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時，應熟悉並遵從政府相關法令及程序，並確保申請文件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招商文件之規定。

-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務須詳實，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不論是否完成甄審作業，執行機關均得取消其資格。

3.3 申請保證金

- 本案之申請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9 萬 6,000 元整。
- 申請保證金繳納方式：匯款至執行機關指定銀行帳戶（金融機構：臺灣銀行豐原分行；戶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保管金專戶；帳號：030038095521），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之收據作為申請文件之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參與申請。
 - 獲選為本案之最優申請人後，因可歸責於該申請人事由，未於執行機關指定時間內完成議約或簽約者。
 -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或提供擔保者。
 - 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申請及審核程序公平性之違反法令行為。
- 申請人繳納之申請保證金，除有本申請須知第 3.3.3 條申請保證金不予返還情形外，執行機關將依下列申請保證金返還時點，無息返還。
 - 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應於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日起 20 日內。
 - 資格審查合格者，除為綜合評審階段選出之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外，應於綜合評審結果通知日起 20 日內。
 - 最優申請人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應於完成簽約日起 20 日內，且不得將該申請保證金逕予轉為履約保證金。
 - 次優申請人應於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簽約，並接獲執行機關通知日起 20 日內。
 -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簽約之次優申請人無法完成議約或簽約者，為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日起 20 日內。

3.4 釋疑及回覆

- 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7 時 0 分前，依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附件 10）以中文書面書寫後郵寄或傳真至執行機關請求釋疑，逾期概不受理。執行機關對於前述疑義之處理結果，將以中文書面函覆，並公告於執行機關網站。
- 執行機關之回覆應以書面為之，回覆之期限為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前。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執行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 本案公告文件之內容經增修者，應以最後增修且公告之補充文件內容為準。補充文件並視為本案公告文件之一部份。

3.5 異議、申訴及檢舉

3.5.1 依促參法第47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地 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 號2 樓
電 話：(04) 2228-9111。

3.5.2 依促參法第47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關名稱：促參申訴審議會

地 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 段142 巷1 號
電 話：(02) 2322-8000。

3.5.3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弊端或不法情事，得提出確切之證據，以書面具名簽章向下列單位舉發：

1. 法務部調查局

檢舉電話：(02) 2917-7777。

免付費電話：0800-007-007。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2. 法務部廉政署

免付費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國史館郵局第153 號信箱。

3. 臺中市調查處

檢舉電話：(04) 2303-8888。

檢舉信箱：臺中市郵政 60000 號。

4.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檢舉電話：(04) 2228-8226。

檢舉信箱：臺中向上郵政第120 號信箱。

第4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4.1 投資計畫書格式及份數

- 4.1.1 以A4直式紙張（圖表必要時得用A3，至裝訂時需內摺成A4），由左至右以正體中文橫寫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特殊圖文資料得使用外文，但應備有中文譯文，倘其與原文文意不同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
- 4.1.2 任何筆誤修正處需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之負責人印章。
- 4.1.3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每一章首頁之頁碼均從「1」開始（如1-1、1-2）；並加封面、封底及目錄，以左邊裝訂成冊，封面應註明申請人名稱（全銜）及本案案名，並於每冊內頁之首頁及末頁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投資計畫書應一次提送紙本1式15份及檔案隨身碟1份，交付日期及方式請依本申請須知第3.2條相關規定辦理。
- 4.1.4 投資計畫書總頁數不得超過100頁（不含摘要、封面、封底、目錄、隔頁紙及附件）；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 4.1.5 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之摘要，以說明所提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且以A4直式紙張頁數不超過5頁為原則。
- 4.1.6 應參照本申請須知公告之營運標的物，以各相關法令所訂之規範研擬投資計畫書。另申請人於甄審程序得提供簡報、圖說、看板等資料供甄審委員審議參考，惟相關資料須與投資計畫書內容相符。

4.2 投資計畫書撰寫方式及內容

申請人撰寫投資計畫書時，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所述各項內容，其編排順序如下：

4.2.1 摘要總說明

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之內容，至少應包含目錄及內容對照表，詳下表。

項目	內容重點	摘要說明	對照頁次
經營團隊成員與 相關經營管理實 績經驗	1.申請人簡介		○～○
	2.經營團隊籌組計畫		○～○
	3.申請人經營管理實績及獲獎		○～○
空間規劃及營運 設備購置計畫	1.整體空間使用規劃		○～○
	2.空間美化及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
營運計畫及風險 管理	1.營運規劃		○～○
	2.營運組織及人力資源配置計畫		○～○
	3.試營運及行銷推廣計畫		○～○
	4.資產及設施、設備管理維護計畫		○～○
	5.風險管理計畫		○～○
	6.保險計畫		○～○

項目	內容重點	摘要說明	對照頁次
	7.歸還計畫		○～○
財務計畫	1.財務基本參數說明		○～○
	2.資金籌措計畫		○～○
	3.營運收支預估		○～○
	4.財務效益分析		○～○
	5.敏感性分析		○～○
	6.營運權利金計畫		○～○
公益體育推廣、 睦鄰計畫、創意 及回饋計畫	1.兒童運動推廣計畫		○～○
	2.公益活動規劃與執行方法		○～○
	3.活化運動場館之創意計畫 (如智慧科技應用計畫、運動ESG 發展計畫〔例如推動全民運動、體育政策推動、運動產業界合作、贊助體育賽事等〕) 註：1.ESG 為環境保護 Environment、社會責任 Social、公司治理 Governance 之縮寫 2.ESG 發展計畫可考量連結SDGs 永續發展指標例如「良好健康與福祉」(SDG 3)、「優質教育」(SDG 4) 或「減少不平等」(SDG 10) 之169 項具體目標		○～○
	4.社區營造計畫與其他公益回饋事項		○～○

4.2.2 第壹章：經營團隊成員與相關經營管理實績經驗

- 申請人簡介：如成立時間沿革、規模與資本額、組織型態、營業項目等。
- 經營團隊籌組計畫：包含經營團隊組織、成員簡介及團隊分工說明、協力廠商簡介（須檢附附件 8 協力廠商合作承諾書，並載明合作內容，若無協力廠商得省略之）。
- 申請人經營管理實績及獲獎：如有與本案相關營運實績或獲獎紀錄，須檢附證明文件。內容包括近五年所經營與本案營運項目相關經驗之契約書文件（若以協力廠商實績經驗作為營運能力資格者，應提出協力廠商營運經驗證明文件）、獲獎證明（如：金擘獎）。

4.2.3 第貳章：空間規劃及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 整體空間使用規劃：如各營運空間使用規劃、開放空間使用規劃、附屬設施配置規劃等。
- 營運設備購置及空間美化計畫：依本案投資契約附件 7 規定進行之期初投資及營運設備購置項目、金額及預估期程。

4.2.4 第參章：營運計畫及風險管理

1. 營運規劃：如營運規劃理念、目標、營運項目內容（應提出小海豹俱樂部一特色技擊運動項目規劃）、收費標準等。
2. 營運組織及人力資源配置計畫：如組織架構、成員、業務分工等。
3. 試營運及行銷推廣計畫。
4. 資產及設施、設備管理維護計畫：如設施設備之保養維護計畫、申報與汰換更新機制、場地出借管理、環境清潔維護等。
5. 風險管理計畫：應包括風險管理規劃重點（對資金財務、法令、政策及其他可能影響因素之評估），及風險承擔能力及因應策略。
6. 保險計畫：應說明整備及營運期間之保險計畫。
7. 歸還計畫：契約期限屆滿及契約提前終止歸還時程規劃、協助人員訓練計畫等。

4.2.5 第肆章：財務計畫

為利於財務計畫評比，本案須依下列假設分析，並應同時檢附全部財務模型之 Microsoft Excel 檔（須附函數公式連結）隨身碟1份（倘若申請人所提供之財務模型檔案資料不足以使執行機關完成相關審查作業時，執行機關得要求申請人再行提供財務模型檔案資料）：

- 財務評估期間為 115 年 5 月 1 日至 120 年 7 月 31 日止，共 5 年 3 個月。
 - 財務計畫假設評估基期為 115 年 5 月 1 日。
 - 淨現值計算至 115 年 5 月 1 日。
 - 物價上漲率以每年 1.5% 計算。
1. 財務基本參數說明：至少包含整備期程、營運期程、物價調整、折舊方式及折舊年期、稅賦、資本結構及折現率等。
 2. 資金籌措計畫：敘明資金來源去路表及自有資金籌措計畫等。
 3. 營運收支預估：
 - (1) 分年營業總收入：應依各項設施分析其分年營業收入。
 - (2) 分年營業成本及費用：應依各項設施分析其分年營業成本及費用。
 4. 財務效益分析：至少包含自償能力、淨現值、內部報酬率及回收年期，並應提出分年預估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等。
 5. 敏感性分析：至少需包含投資成本、營業成本、營業收入變動等敏感度分析。
 6. 營運權利金計畫。
- #### 4.2.6 第伍章：公益體育推廣、睦鄰計畫、創意及回饋計畫
1. 兒童運動推廣計畫。
 2. 公益活動規劃與執行方法。

3. 活化運動場館之創意計畫（如智慧科技應用計畫、運動 ESG 發展計畫〔例如推動全民運動、體育政策推動、運動產業界合作、贊助體育賽事等〕）。（註：1.ESG 為環境保護 Environment、社會責任 Social、公司治理 Governance 之縮寫；2.ESG 發展計畫可考量連結 SDGs 永續發展指標例如「良好健康與福祉」（SDG 3）、「優質教育」（SDG 4）或「減少不平等」（SDG 10）之 169 項具體目標。）
4. 社區營造計畫與其他公益回饋事項。

第5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5.1 辦理原則

- 5.1.1 執行機關依據促參法第 44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規定成立甄審會，並成立工作小組以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作業，期能評決出符合本案之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5.1.2 本案審核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兩階段進行。
- 5.1.3 辦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時，如因不可抗力事由（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等）而受影響，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及執行機關通知辦理。

5.2 資格審查

- 5.2.1 申請人達1家（含）以上，應進行資格審查。
- 5.2.2 資格文件審查之時間如本申請須知第 5.4.2 條所示，如有變動由執行機關另行函文通知，資格文件審查之地點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10 樓），資格文件審查採書面審查方式，申請人無須到場。
- 5.2.3 資格審查項目及標準資格審查時，由執行機關審查申請人所提送之資格文件是否符合所訂之資格條件，選出合格申請人。本階段之審查項目及標準，詳本申請須知第3.2.1 條。
- 5.2.4 除依申請須知第 3.2.1 條規定為不得補件外，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以一次為限。
- 5.2.5 除依申請須知第 3.2.1 條規定為不得補正外，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不符招商文件規定之程式或有疑義時，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以一次為限。
- 5.2.6 申請人未依本申請須知第 5.2.4 條至第 5.2.5 條之期限辦理者，視為放棄該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執行機關應就申請人原提送之既有文件逕行審查。
- 5.2.7 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資格：
1. 未於申請截止時間前將應檢附文件寄（送）交執行機關者。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3. 申請人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資料不符者。
 4. 依相關法令規定，限制申請人專業經營，不得經營本案營業項目之行業者。
- 5.2.8 審查期間，除非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說明或資料，或召開相關之澄清會議，否則申請人不得以任何名義、方式藉機探詢審查作業情形。另非經執行機關書面通知，申請人不得再行提供補充說明或資料。
- 5.2.9 資格審查結果由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全體申請人，最遲不得逾甄審會發函通知進行綜合評審之日；對審查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 5.2.10 若申請人之資格經執行機關審查不合格者，該申請人為不合格申請人，其所提之投資計畫書亦不提送甄審會審查評分。

5.3 綜合評審

- 5.3.1 合格申請人達1家（含）以上，應進行綜合評審作業，並擇期召開甄審會。

- 5.3.2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通過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
- 5.3.3 甄審會對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有疑義，得由合格申請人於甄審會當場澄清。
- 5.3.4 綜合評審時，執行機關應請合格申請人就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向甄審會進行簡報及現場詢答。合格申請人簡報注意事項如下：
1. 合格申請人應依通知之日期列席甄審會，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
 2. 簡報順序依執行機關於資格審查後，另行通知合格申請人進行抽籤，於抽籤前應提出個人身分證正本及代理人委任書(附件 4)供會場工作人員檢查。
 3. 合格申請人代表簡報之人員，應由其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或於投資計畫書中具名且有授權之人擔任，於簡報前應提出個人身分證正本及代理人委任書（附件 4）供會場工作人員檢查，逾預定簡報時間入場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者，即視同放棄簡報機會，評審項目「簡報與答詢」以零分計算，由甄審會委員依據投資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並予評分。
 4. 合格申請人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數以 5 人為限（含器材操作人員），簡報應以中文進行口頭報告，並應自行準備電腦等相關簡報器材。現場得發送簡報書面紙本、播放動畫。
 5. 執行機關於簡報會場提供下列之設備或器具，供合格申請人使用，但執行機關不保證該等設備、器具與申請人設備相容：110V 電源；投影機；投影布幕。
 6.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7. 甄審會委員於評審中得就合格申請人所提與評審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
 8. 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答詢時間 10 分鐘為原則，於申請人答詢前，給予申請人 3 分鐘整合時間，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如合格申請人超過 3 組時，簡報時間改為 10 分鐘，答詢時間改為 10 分鐘，並應於發函通知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時一併敘明。
 9. 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 3 分鐘時，按鈴 1 聲；時間到時按鈴 2 聲，合格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簡報及答詢。
 10. 各合格申請人之簡報及答詢內容，均視為業經授權，將列入甄審會會議紀錄，並作為甄審評決、議約或簽約之依據。
 11. 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5.3.5 評決步驟

1. 甄審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簡報內容，按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計分，本案就評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以序位法作為評定方式。
2. 甄審會委員應對合格申請人就綜合評審評分表（附件 13）之各項甄審項目均予以評分，並依各甄審項目合計得分轉序位法，合計得分不重複。得分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高者為「3」，其餘類推合計得分不重複。甄審委員對某一申請人之評分總分未滿 70 分或超過 90 分者，應於審查意見欄敘明理由。
3. 經甄審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合格申請人投資計畫書分數未達 75 分者，甄審會得逕行評決該合格申請人不予排序。

4. 工作小組收齊各甄審會委員之綜合評審評分表（附件 13），以無記名方式將各甄審會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評定之合計得分及序位名次填入「綜合評審總評表」（附件14），並以各合格申請人序位總和最低者且符合本案甄審標準者為排序第1名，即為最優申請人，次低且符合本案甄審標準者為序位排序第2名，即次優申請人。若序位總和相同者，以得第1名序位次數較多者為優先；若第1名序位次數相同者，以合計得分總平均較高者為優先；若仍相同，以甄審項目「營運計畫及風險管理」平均得分最高者優先；若仍相同，以甄審項目「財務計畫」平均得分最高者優先；若仍相同，以甄審項目「空間規劃及營運設備購置計畫」平均得分最高者優先；若仍再相同者，則由召集人以抽籤決定之。
5. 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經綜合評審均未達甄審標準或不符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以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6. 經出席甄審委員確認「綜合評審總評表」（附件 14）之評定分數及序位無誤後，由執行機關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 2 週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並以書面通知各合格申請人。綜合評審當日不宣布評審結果。
- 5.3.6 甄審會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經甄審會確認者，召集人應提交甄審會作成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1. 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2. 辦理複評。
 3. 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前項第 1、3 點辦理。
- 5.3.7 甄審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
- 5.3.8 依據評審辦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甄審會會議紀錄，於綜合評審結果公開後 2 週內公開於主辦機關網路。
- 5.3.9 甄審項目及甄審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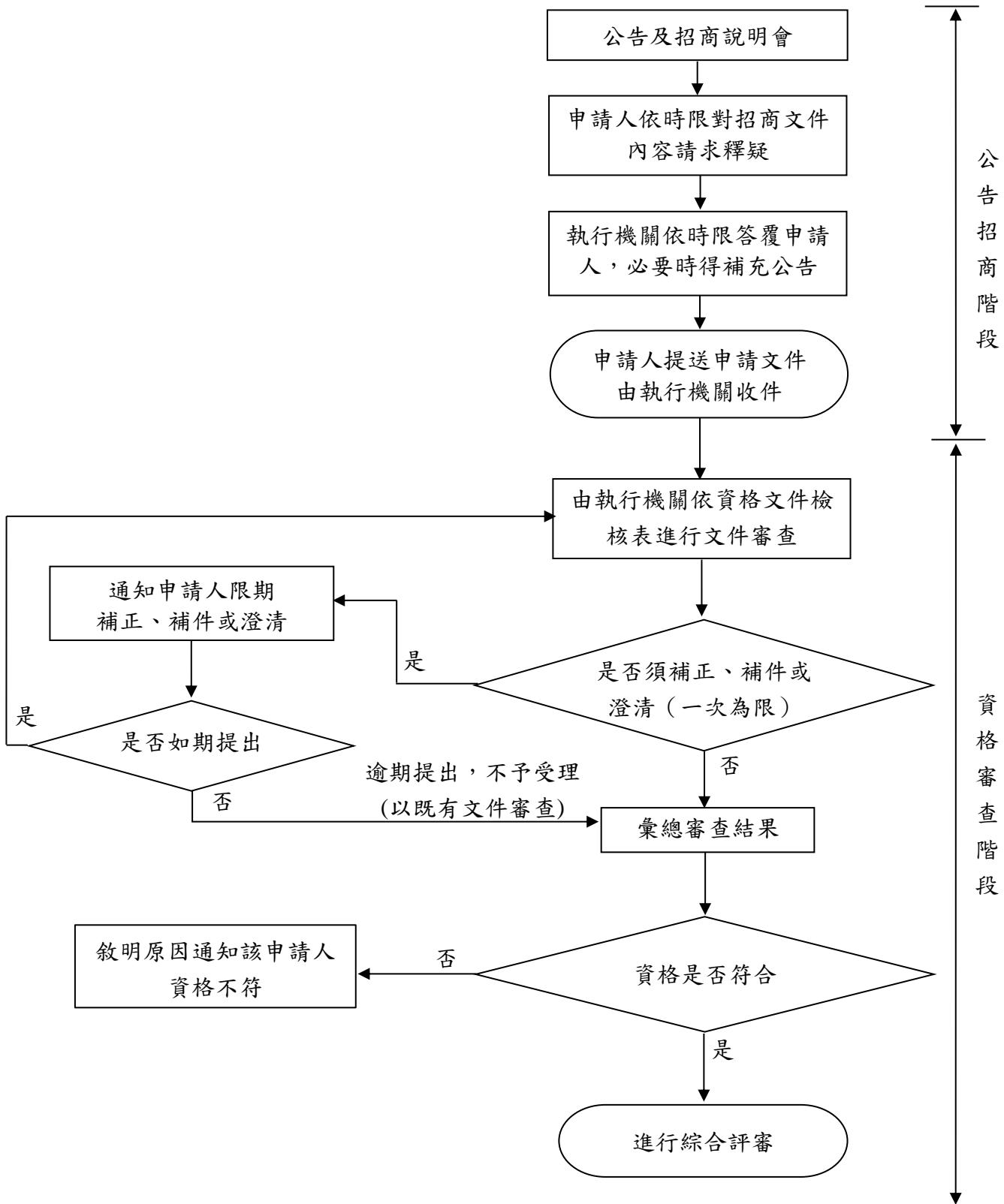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重點及配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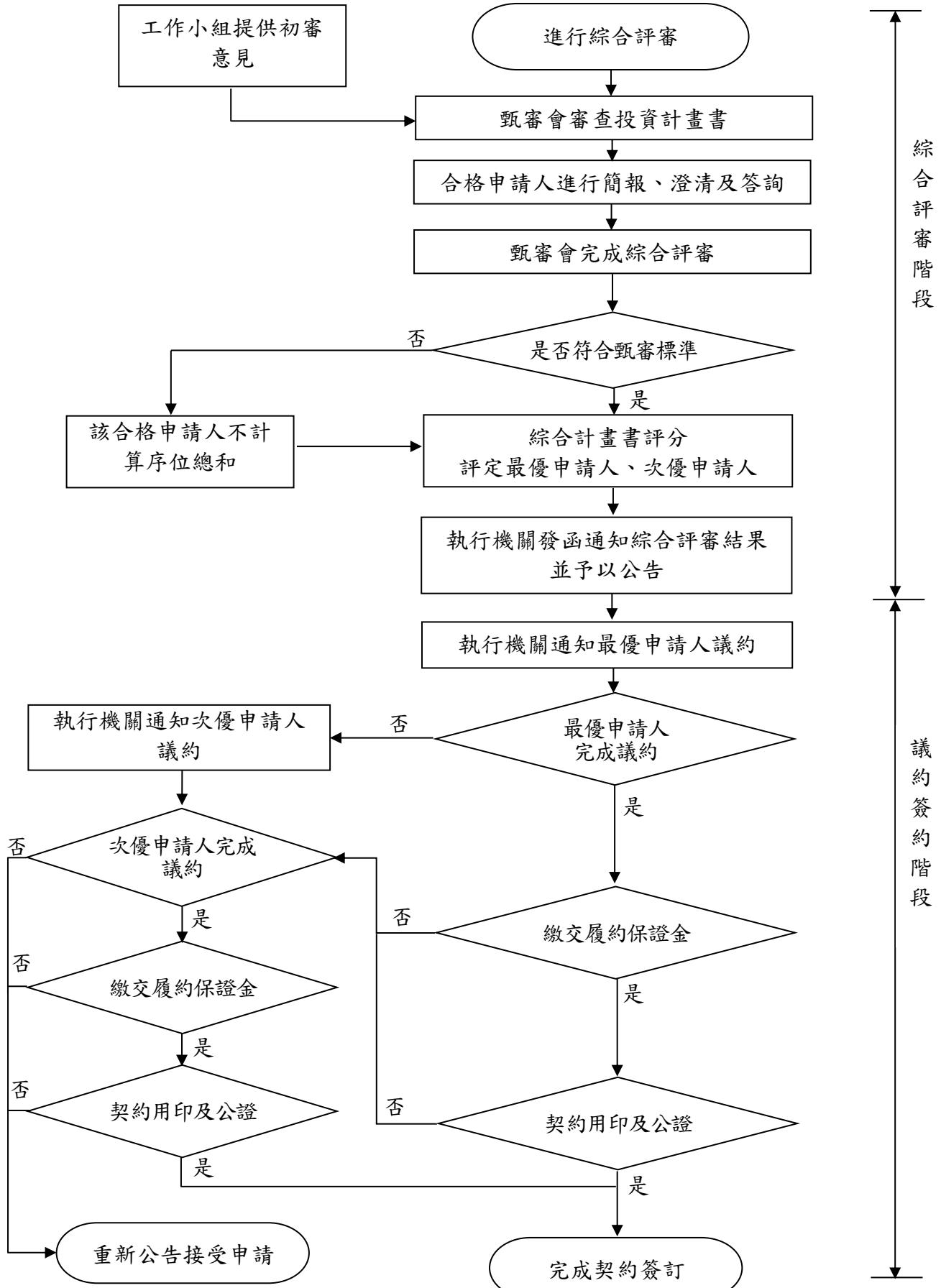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重點	配分
一	經營團隊成員與 相關經營管理實 績經驗	1.申請人簡介	10
		2.經營團隊籌組計畫	
		3.申請人經營管理實績及獲獎	
二	空間規劃及營運 設備購置計畫	1.整體空間使用規劃	20
		2.空間美化及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三	營運計畫及風險 管理	1.營運規劃	30
		2.營運組織及人力資源配置計畫	
		3.試營運及行銷推廣計畫	
		4.資產及設施、設備管理維護計畫	
		5.風險管理計畫	
		6.保險計畫	
		7.歸還計畫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重點	配分
四	財務計畫	1.財務基本參數說明	20
		2.資金籌措計畫	
		3.營運收支預估	
		4.財務效益分析	
		5.敏感性分析	
		6.營運權利金計畫	
五	公益體育推廣、 睦鄰計畫、創意 及回饋計畫	1.兒童運動推廣計畫	15
		2.公益活動規劃與執行方法	
		3.活化運動場館之創意計畫	
		4.社區營造計畫與其他公益回饋事項	
六		簡報及答詢	5
合計			100

5.4 作業流程與時程

5.4.1 本案作業流程如下圖：





5.4.2 本案甄審作業預定時間如下表。

作業階段	預計完成時間	工作內容說明
招商公告 階段	114 年 9 月 2 日	執行機關公告招商。
	114 年 9 月 16 日前	申請人提出書面請求釋疑。
	114 年 9 月 22 日前	執行機關完成書面釋疑，必要時補充公告。
	114 年 10 月 16 日 (截止日)	申請文件截止收件。
甄審 階段	114 年 10 月 17 日	執行機關進行資格審查，並對申請人提出資格須補正、補件或澄清事項。
	114 年 10 月 23 日前	申請人就資格審查文件完成補正、補件或澄清。
	114 年 10 月 28 日前	執行機關選出合格申請人。
	114 年 11 月 14 日前	召開甄審會，合格申請人應出席進行簡報，遴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
	—	執行機關辦理評選結果公告，通知各合格申請人評定結果。
議約及簽約 階段	依本申請須知 第 7.1.3 條規定辦理	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
	依本申請須知 第 7.4.1 條規定辦理	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投資契約簽訂。

註：本表作業時程係以公告日起算，僅供參考，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調整之。

第6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6.1 執行機關承諾辦理事項

- 6.1.1 執行機關應依投資契約第 5.4.1 條之約定期程，將本案設施、營運資產（包含財產及物品）列冊並依現況點交予民間機構使用。
- 6.1.2 地價稅及房屋稅由執行機關負擔。但民間機構因經營或委託經營、出租第三人經營附屬商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販賣部、小型商店、販賣機及收費型置物櫃等），致所衍生之房屋稅、地價稅及其他一切費用，均由民間機構自行負擔。
- 6.1.3 執行機關同意於完成簽約日起7 日內指定一專責窗口，協助民間機構於本案相關之業務溝通及行政協調事項。

6.2 執行機關協助事項

- 6.2.1 執行機關於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民間機構與有關單位協調，使電力、自來水、電信及其他公用設備能配合本案裝修及營運之需求。
- 6.2.2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須向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辦理審查程序、證照或許可申請時，執行機關於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得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但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證照、許可之取得並掌控時程。
- 6.2.3 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民間機構依法申請相關稅捐優惠：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執行機關將協助會商金管會及有關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 6.2.4 執行機關提供協助，但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執行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執行機關違反契約或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7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7.1 議約

7.1.1 議約原則

執行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1. 依據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辦理議約。
2. 議約內容不得違反招商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招商文件誤寫、計算錯誤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
 - (2) 招商文件文字或語意不清。
 - (3) 於招商文件公告後投資契約簽訂前發生非公告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依原招商文件內容簽訂投資契約顯失公平。
 - (4) 原招商文件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 (5) 經雙方合意且有助於案件履行。

7.1.2 簡報詢答過程中申請人承諾部分，除文字語意之確認外，不予修改。

7.1.3 議約期限

執行機關應於評定最優申請人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書面通知日起30日內，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書面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如無次優申請人，執行機關得重新依促參法第42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不可抗力事由（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或有可歸責執行機關之事由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7.1.4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7.1.5 無申請人、最優申請人無法議約、簽約之處理：

1. 招商程序有下列情形產生者，應不予議約、簽約：

- (1) 無任一申請人通過本案甄審會評審合格者。
- (2) 最優申請人之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以不正當手段獲得最優申請人，或獲得最優申請人後未遵行本案招商文件之規定時。

- (3) 最優申請人未於規定時限內與執行機關完成簽約事項。
2. 倘有前述（2）、（3）之情事者，得依甄審會決定由次優申請人遞補取得本案之簽約權，並依相關程序辦理簽約及營運事宜。

7.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 7.2.1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應自接獲執行機關評審結果通知日起第30日內，提出獨立部門設置、獨立設帳及分支機構之組織內容等相關規劃方案，經執行機關同意後辦理。
- 7.2.2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應提出民間機構董事會、理事會或其他依法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 7.2.3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應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
- 7.2.4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應於接獲執行機關通知完成議約日起第30日內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並經執行機關審定後納為投資契約文件之一部分，以作為民間機構營運本案依據。
- 7.2.5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如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最優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7.3 履約保證

7.3.1 履約保證之金額

為擔保民間機構履行其依投資契約所負之義務，民間機構應於簽訂本契約前繳納新臺幣30萬元整之履約保證金。

7.3.2 履約保證之繳納方式

履約保證應由民間機構提供現金匯款（金融機構名稱：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帳戶名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保管金專戶；帳號：030038095521），或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受款人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設定質權且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無記名政府公債、或經執行機關核可之由本國銀行所開具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等任一方式繳納。

7.3.3 履約保證之繳納期限

預定簽約日前，如最優申請人未能於預定簽約日前完成履約保證之繳納，且經執行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能補正者，執行機關將不予簽約，並不予發還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

7.3.4 關於履約保證之其他事項，參見投資契約第12章之規定。

7.4 簽約

7.4.1 簽約期限

執行機關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審查同意後，通知最優申請人於接獲通知日起第30日內，與執行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

- 7.4.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最優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如無次優申請人者，執行機關得依促參法第42 條規定重新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執行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 7.4.3 本案不允許最優申請人成立專案公司。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7.4.4 如屬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者，該民間機構應承受次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7.4.5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4.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 7.4.6 若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有本申請須知第7.1.3、7.1.4、7.4.2 及 7.4.5 條之事由發生，則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撤銷或廢止。

7.5 其他事項

- 7.5.1 經擇定最優申請人後，執行機關基於政策變更、公益或特殊情事考量不續辦議約、簽約時，執行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無息退還申請保證金及通知限期提出補償項目及金額。
- 7.5.2 補償範圍得包括下列項目：
1. 最優申請人於甄審前之準備申請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以委託第三人製作費用、文件印製費、場勘差旅費、資格文件申請規費等為限。
 2. 最優申請人於簽約前之議約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以委託第三人製作費用、文件印製費、評選或議約會議差旅費、律師或協力廠商、顧問之出席費等為限。
- 7.5.3 執行機關應就最優申請人提出之補償金額，與最優申請人進行協商。
- 7.5.4 最優申請人與執行機關就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依促參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逕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或依本申請須知第 3.5.2 條提起申訴；最優申請人不服申訴結果，得提起行政訴訟。

申請須知附件

附件A 申請封套

案名：臺中市西區兒童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

申請截止期限：114 年 10 月 16 日 17 時整

編號：

送達地址：40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10 樓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收

申請人名稱：

※ 本欄請勿填寫※

聯絡地址：

申請文件送達紀錄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送達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本申請案之聯絡人：

送達地點：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送達方式：專人(應簽名)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郵遞

注意事項：執行機關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申請人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黏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送件人簽名：

收件人簽名：

附件B 資格文件封

案名：臺中市西區兒童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

申請截止期限：114年10月16日17時整

資格文件封

申請人名稱：

聯絡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申請案之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執行機關若未提供封套者，請申請人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黏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附件1 申請文件檢核表

臺中市西區兒童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名稱：_____

審查項目	申請文件檢核表			執行機關 審查結果				
	正本 份數	影 本 份 數	是否 已附	是	免	合格	不 合 格	需補 件
一、申請文件檢核表(即本表，得補正、得補件)	1	—						
二、投資申請書(附件 2)(得補正、不得補件)	1	—						
三、申請切結書(附件 3)(得補正、得補件)	1	—						
四、代理人委任書(附件 4)(得補正、得補件)	1	—						
五、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不得補正、不得補件)	1	—						
六、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參本申請須知第 3.1.2 條，得補正、得補件)								
1.依我國公司法登記之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本案申請截止日前 3 個月內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抄錄資料。								
2.依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應檢附：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立案)許可文書影本。								
(2)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章程或捐助章程，及法人印鑑證明書影本。								
3.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七、申請聲明書(無則免附)(附件 5)(得補正、得補件)	1	—						
八、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參本申請須知第 3.1.4 條，得補正、得補件)								
1.最近 1 年經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	—	1						
2.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								
(1)最近 1 期營業稅繳稅證明：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影本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影本代之。	—	1						
(2)最近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得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申請文件檢核表						執行機關 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正本 份數	影本 份數	是否 已附		是	免	合格	不合 格	需補 件
			是	否					
(3)若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業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影本。									
3.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 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最近3年無退票證明正本；惟設立未滿3年者，則以成立後之期間為準。未設支票帳戶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得免提出，但須出具附件6債信能力聲明書正本且蓋妥印鑑。	1	—							
九、債信能力聲明書(附件6)(得補正、得補件)	1								
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附件7、7-1、7-2）。（得補件、得補正）	1	—							
十一、營運能力證明文件（得補正、得補件）	—	1							
十二、協力廠商合作承諾書(無則免附)(附件8)(得補正、得補件)	1	—							
十三、營運權利金支付計畫表(附件9)(不得補正、不得補	1	—							
十四、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無融資計畫者免附，得補正、得補件)	1	—							
十五、投資計畫書（不得補正、不得補件）	15	—							
十六、投資計畫書檔案隨身碟（得補正、得補件）	1	—							
用印欄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審查結果	本表所稱資格文件，係指申請須知第3.2條所指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								
執行機關	審查人員								

附件 2 投資申請書

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主 旨：為申請參與臺中市西區兒童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之甄審，茲檢送
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執行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公告之「臺中市西區兒童運動中心營運
移轉（OT）案」招商文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
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招商文件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成向甄審會及
執行機關所提出之承諾。
-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執行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
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
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招商文件規定所提出
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
實，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
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七、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
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
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八、本申請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第
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執行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
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
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
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
聲明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本申請
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請切結書

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人_____（申請人名稱）茲依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公告之「臺中市西區兒童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招商文件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本案之審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且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具切結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切結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切結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三、具切結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包括委託研究等）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 四、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執行機關因具切結人所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切結人應自費於該程序中為執行機關辯護，並負擔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賠償責任，或因執行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執行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致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具切結書人

公司（法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負責人或代表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為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代理人委任書

代理人委任書

- 一、(申請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臺中市西區兒童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謹此授權_____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向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甄審及處理本案甄審、協商、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公告之招商文件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並有權於甄審會為審查評估本案時，代理本公司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執行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致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委任人(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任人姓名：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申請聲明書

申請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申請人)，為參與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之「臺中市西區兒童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之申請，茲聲明並承諾於立聲明書人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以前，就簽訂及履行投資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或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或許可。

立聲明書人

申請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傳真：

負責人(或代表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債信能力聲明書

債信能力聲明書

(以下簡稱申請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籍於_____ (自行填寫)，為申請參加「臺中市西區兒童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以下簡稱「本案」)，謹此聲明下列事項：申請人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起，回溯最近三年內無逾期、催收或破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申請人同意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或其委任人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及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公告本案完成簽約日前，逕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或外國金融機構查詢申請人之交易信用資訊。

此致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立聲明書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為參與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之「臺中市西區兒童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申請，茲聲明就本計畫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請續填表單 7-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如有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情形時，願由裁處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立聲明書人：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 位)	<p>a. 請勾選關係人係 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非法人團體 </p>	<p>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 之 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 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 婿、兄嫂、弟媳、連襟、妯 娌) 姓名：_____ </p>	<p>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相類似職務：_____ </p>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 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7-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 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 一、請將本次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 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	--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擬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擬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8 協力廠商合作承諾書

協力廠商合作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願意承諾於_____（申請人）（以下簡稱貴單位）
獲選為最優申請人，並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願成為實際協助執行本案
_____（工作項目）之協力廠商，並承諾就本案所提出予貴
單位之各項投資企劃及計畫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貴單位在參與本案申請、甄
審、投資契約執行之使用目的與範圍內利用（包括無償授權主辦機關，使主辦機
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特立此書。

此致

_____（申請人名稱）

立承諾書人：

立承諾書人名稱：_____（印章）

立承諾書人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立承諾書人地址：

立承諾書人電話：

立承諾書人傳真：

立承諾書人代表人：_____（印章）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非本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代表人戶籍地址（非本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備註：

- 1.簽訂本承諾書為本國公司（法人），應加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
鑑；如為自然人，則應由該自然人簽名及蓋章。
- 2.本承諾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9 營運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營運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申請人：																							
項目	營運權利金支付金額																						
固定權利金	申請人承諾自完成點交日起，至契約期間屆滿止，每年繳付固定權利金新臺幣 _____ 萬元整（不得低於新臺幣 6 萬元）予執行機關（以會計年度計算為準）																						
變動權利金	<p>申請人承諾自完成點交日起，至契約期間屆滿止，每年按下列計收方式繳交變動權利金予執行機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營業收入級距(TR)</th> <th>變動權利金比例</th> <th>變動權利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營業收入\leq 600 萬元</td> <td><input type="text"/> % (A)</td> <td>$TR \times (0\% + \boxed{}\%)$</td> </tr> <tr> <td>2</td> <td>600 萬元 < 营業收入 \leq 700 萬元</td> <td>3%</td> <td>$(600 \text{ 萬元}) \times A + (TR - 600 \text{ 萬元}) \times 3\%$</td> </tr> <tr> <td>3</td> <td>700 萬元 < 营業收入 \leq 800 萬元</td> <td>2%</td> <td>$(600 \text{ 萬元}) \times A + 3 \text{ 萬元} + (TR - 700 \text{ 萬元}) \times 2\%$</td> </tr> <tr> <td>4</td> <td>800 萬元 < 营業收入 \leq 900 萬元</td> <td>1%</td> <td>$(600 \text{ 萬元}) \times A + 3 \text{ 萬元} + 2 \text{ 萬元} + (TR - 800 \text{ 萬元}) \times 1\%$</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營業收入級距(TR)	變動權利金比例	變動權利金	1	營業收入 \leq 600 萬元	<input type="text"/> % (A)	$TR \times (0\% + \boxed{}\%)$	2	600 萬元 < 营業收入 \leq 700 萬元	3%	$(600 \text{ 萬元}) \times A + (TR - 600 \text{ 萬元}) \times 3\%$	3	700 萬元 < 营業收入 \leq 800 萬元	2%	$(600 \text{ 萬元}) \times A + 3 \text{ 萬元} + (TR - 700 \text{ 萬元}) \times 2\%$	4	800 萬元 < 营業收入 \leq 900 萬元	1%	$(600 \text{ 萬元}) \times A + 3 \text{ 萬元} + 2 \text{ 萬元} + (TR - 800 \text{ 萬元}) \times 1\%$
編號	營業收入級距(TR)	變動權利金比例	變動權利金																				
1	營業收入 \leq 600 萬元	<input type="text"/> % (A)	$TR \times (0\% + \boxed{}\%)$																				
2	600 萬元 < 营業收入 \leq 700 萬元	3%	$(600 \text{ 萬元}) \times A + (TR - 600 \text{ 萬元}) \times 3\%$																				
3	700 萬元 < 营業收入 \leq 800 萬元	2%	$(600 \text{ 萬元}) \times A + 3 \text{ 萬元} + (TR - 700 \text{ 萬元}) \times 2\%$																				
4	800 萬元 < 营業收入 \leq 900 萬元	1%	$(600 \text{ 萬元}) \times A + 3 \text{ 萬元} + 2 \text{ 萬元} + (TR - 800 \text{ 萬元}) \times 1\%$																				
申請人簽章	<p>申請人： (印章)</p> <p>負責人或代表人： (印章)</p>																						

註:1. % 所填數額，得為 0 不得為負值，如未填寫仍為有效，視為填寫數額為 0。

2. 本表未核章、加註其他條件、變更修改格式文字內容，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0 申請人請求釋疑申請表

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請求釋疑者：

請求釋疑者連絡電話：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事由：檢附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__頁。

釋疑注意事項：

一、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

二、本釋疑表請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7 時 0 分前，以書面方式送達始為有效，超過期間執行機關得不接受。

三、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執行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執行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四、申請人於書面傳送後，請再電詢執行機關確認書面文件如期到達。

項次	文件標的	章節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備註：

1.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列印。
 2. 「文件標的」應註明係申請須知部分抑或投資契約部分；「章節」應註明頁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四

附件 11 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表

臺中市西區兒童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

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表

申請人名稱：

審查項目	補件或補正 事項	申請人之補正 或補件情形	審查意見		
			合格	不合格	意見
一、申請文件檢核表					
二、投資申請書					
三、申請切結書					
四、代理人委任書					
五、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不得補正、不得補件				
六、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七、申請聲明書					
八、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九、債信能力聲明書					
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十一、營運能力證明文件					
十二、協力廠商合作承諾書					
十三、營運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不得補正、不得補件				
十四、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					
十五、投資計畫書	不得補正、不得補件				
十六、投資計畫書檔案隨身碟					
用印欄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審查結果	本表所稱資格文件，係指申請須知第 3.2 條所指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				
執行機關	審查人員				

附件 12 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臺中市西區兒童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

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日期:114 年○月○日

審查項目	申請人	○○○	○○○	○○○	○○○	○○○
一、申請文件檢核表						
二、投資申請書						
三、申請切結書						
四、代理人委任書						
五、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六、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七、申請聲明書						
八、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九、債信能力聲明書						
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十一、營運能力證明文件						
十二、協力廠商合作承諾書						
十三、營運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十四、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						
十五、投資計畫書						
十六、投資計畫書檔案隨身碟						
是否為合格申請人(是:○；否:×)						

附件 13 綜合評審評分表

臺中市西區兒童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
綜合評審評分表

委員編號：

項次	甄審項目	配分	合格申請人評分				
			(名稱 1)	(名稱 2)	(名稱 3)	(名稱 4)	(名稱 5)
1	經營團隊成員與相關經營管理實績經驗	10					
2	空間規劃及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20					
3	營運計畫及風險管理	30					
4	財務計畫	20					
5	公益體育推廣、睦鄰計畫、創意及回饋計畫	15					
6	簡報及答詢	5					
總分 (合計總分不得重複)		100					
序位							
總分是否高於 75 分							
總分未滿 70 分或超過 90 分之說明							

備註：本表分數填列於綜合評審總評表，該總評表並經本評審委員確認其所評之分數後，本表併其他評審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委員簽名：

附件 14 綜合評審總評表

臺中市西區兒童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
綜合評審總評表

	合格申請人： (名稱1)		合格申請人： (名稱2)		合格申請人： (名稱3)		合格申請人： (名稱4)		合格申請人： (名稱5)									
	評分	序位																
委員1																		
委員2																		
委員3																		
委員4																		
委員5																		
委員6																		
委員7																		
是否符 合甄審 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分總和																		
序位總和																		
序位排序																		

註：甄審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分數達75分（含）以上者，即為符合甄審標準；甄審標準符合者，應計算其序位總和，不符合者，不計算其序位總和。

綜合評審結果		備註
最優申請人		
次優申請人		

甄審會委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